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5〕22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5 年社会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5 年社会保险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社会保险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我区社会保险工作发展，现就二七区 2015 年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为指导，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法》，紧紧围绕稳增长、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以民生为本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促进我区社会保险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职责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巩固去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成果基础上，继续做好辖区企业养老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继续做好辖区居民参加城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续缴工作，确保已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努力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缴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缴人数达到 21730 人，按时完成全年居民养老保险生存认证工作。

(二) 郑州市社保局二七分局：二七分局负责完成市局下达的各项社会保险目标，确保全区社会保险参保率显著提高。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政务目标，努力建设廉洁高效、求真务实的机关团队。借助三级网格平台广泛发动各类社会保险知识、政策宣传工作，扩大知晓率；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险种年度扩面征缴、清欠任务全面完成。认真完成 2015 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和基金安全问题的整改工作，积极配合

省、市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三）区财政局：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将机关和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纳部分列入财政预算；协同区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把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列入财务检查的内容；在处置改制企业单位有效资产时，对依法处理的有效资产，应优先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区工信局：负责引导和督促所属企业单位和新建投资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申报优秀企业的单位和法人，凡未取得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证明的，不予申报和参评。

（五）区商务局：负责引导招商引资企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督促所属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税务部门：每年向郑州市社保局二七分局提供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开户银行、账号等基本情况。

（七）区工商分局：负责向社保局二七分局通报辖区内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等情况。

（八）各派出所：负责配合社保局二七分局及各乡镇（街道）的社会保险工作，及时向社保局二七分局通报个人出生、死亡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对阻碍正常工作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人员，应及时依法处理，确保社会保险工作的正常进行。

（九）区审计局：主要负责社会保险费收缴、发放等情况的审计；采用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的办法，对参保单位的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应缴数额、欠缴、挪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审计出的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区监察局：负责对社会保险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

及时查处。

(十一)区政府各部门:从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出发,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严格把好评先评优关,对未取得社保局二七分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的单位,其单位和法人代表及责任人不得列入评先和授予荣誉称号的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凡没有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各责任单位要加大督促其办理参保手续力度。

(二)加大清欠力度,尤其是对有缴费能力而故意不缴、长期欠费的单位,要依法追缴,必要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城乡居民所在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给予补助。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给予资助。

(四)对于不按规定如实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

四、考核办法

(一)社会保险工作是构建和谐二七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狠抓落实,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

(二)区联合督查室每季度将对各单位、各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完成责任目标的予以通报表扬,完不成责任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各乡(镇)街道的责任目标将列入区目标办今年对各单位综合目标考核体系,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各乡(镇)街道

奖励，即：对完成企业养老目标任务的单位，超额部分区政府将给予 3% 的奖励；居民医疗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按超额完成部分每参保 1 人奖励 4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年底一次性兑现。对完不成责任目标的乡（镇）街道，年底给予通报批评。

（四）各乡（镇）街道目标完成数额以郑州市社保局二七分局统计的有效数字为准。

附件：2015 年社会保险目标任务分解表

主办：社保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2 日印发